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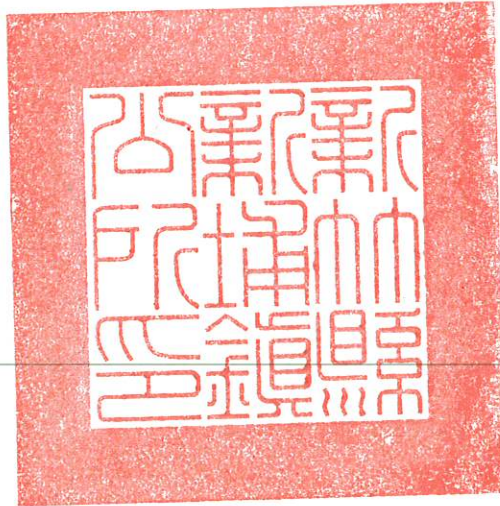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埔社字第112360057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張嘉紘君於112年9月13日往生,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,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,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,家屬不得異議,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鎮民張嘉紘君(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81年6月13日、身分證字號:F12866\*\*\*\*、戶籍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3鄰成功街67號),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陳 英 樓